



## 凤阳公安局为农民工追回欠薪1400余万元

**本报讯** 近日,凤阳县公安局快速侦破某起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对2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成功追回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合计1000余万元,这也成为该局追回的单笔金额最大的工资款。

1月13日,该局接到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移送的“金某某等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局治安大队立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及时启动立案和案件侦破工作。公安局党委对此案高度重视,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经侦查警方发现,某两家承建商承建了凤阳一小区的施工项目,后因与开发商财务纠纷,承建商实际负责人金某某与杨某某拒不发放工人工资,导致500余名工人的1000余万元工资没有下落。其中,还有不少是外来务工人员。时值年关,他们先后找到信访和劳动监察部门反映此事,希望拿到应得的工资。

基本查清案件事实后,该局治安大队果断出击,依法对金某某与杨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为帮助务工人员尽快拿回工资,办案民警耐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讲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应承担

的法律后果。在法律的强大震慑和警方的教育疏导下,金某某和杨某某最终自愿全额支付工人工资,500余名工人的工资很快将发放到位。

2021年以来,凤阳县公安局把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抓手,坚决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21年至今,该局立案侦查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帮助追回被拖欠工资1400余万元,为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作出有力贡献。

(王孟龙)

## 来安司法局助力农民工安“薪”过年

**本报讯** 春节前夕,来安县司法局紧扣农民工法治需求和“薪”问题,扎实开展“情暖农民工”系列活动。2022年以来,该局已办理农民工讨薪28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

坚持防范在前。以“万所联万企”“法律服务进万企”系列活动为契机,走访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小微企业等行业,向企业职工开展法治宣传,现场提供工伤赔偿、欠薪维权等法律知识解答,提升农民工知晓率。对企业的规章制度、日常经营、合同签订等严格把关,审查合同、排查风险点、提出防控建议,重点宣讲国家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薪酬。

坚持调解先行。按照“调解优先、能调尽调”

原则,充分发挥各级调解平台作用,线上受理农民工申请处理的非诉业务,线下及时流转联动化解,提高矛盾纠纷处置效率。组织司法行政干警、调解员深入企业、工地等开展涉农民工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出的农民工讨薪等维权纠纷,及时上报、协调和处置,实现早预防、早化解,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

坚持多方协作。加强与法院、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联系沟通,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值班律师在解答农民工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合同期限等内容时,发现集体性劳动合同问题的,及时向劳动监察部门反馈。进一步规范“12348”法律服务热线接听管理,为群众提供24小时免费法律咨询,完善农民工欠薪问题咨询处

理机制,对存在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情况的第一时间通知法院,助力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坚持法律援助。建立以县法律援助中心为核心,12个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基础,144个村居(社区)法律援助点为补充的法律援助平台。为农民工讨薪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针对农民工欠薪、工伤维权等案件,免于经济状况核查,实行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贯彻落实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为缺少材料的农民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事后补齐手续。加大对群体性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指导力度,实施重点案件执行阶段跟踪服务机制,帮助农民工拿到“血汗钱”。

(李丽)

## 平安春运 交警同行

日前,滁州市交警三大队乌衣中队民警在对一辆客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春运期间,乌衣中队民警全员上阵,除了加大对“两客一危”车辆检查力度外,还加强对司乘人员交通安全教育,提醒他们时刻谨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加强对车辆安全检查,确保不开“带病车”、不酒后驾驶、不超速行驶,共同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董超报



## 严查偷倒垃圾 保护饮用水源

近日,琅琊区域管执法局西涧中队依法对西涧湖水源保护区内2起偷倒垃圾行为进行查处,现场责令当事人整改清运偷倒的混合垃圾,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了行政处罚,既教育、震慑了当事人遵纪守法,又有效保护了饮用水源的安全。

温仕兵报



## 琅琊法援多举措助力农民工维权

**本报讯** 琅琊区法律援助中心将农民工讨薪维权列为法律援助工作重心,通过法律途径助力辖区农民工依法维权。1月以来,累计受理农民工讨薪案件19件,切实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畅通维权渠道。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农民工讨薪案件法律援助办理流程,因客观原因无法当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案件材料的,实行先办手续后通过微信拍照发送的方式补充材料,落实法律援助申请“最多跑一趟”便民举措。对于外地农民工,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当日办理,要求承办人员当日建立委托手续,尽快启动诉讼程序,减少外地农民工在滁逗留时间,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

加强部门协作。加强与区劳动监察部门协作,发挥法律援助和劳动监察在化解农民工讨薪纠纷中各自的职能优势。对于辖区建筑工地、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中心人员及时向劳动监察部门反馈,转交劳动监察部门介入处理;对于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个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经劳动监察部门介入后未解决的,由中心及时提供法律援助,通过起诉或仲裁途径依法维权。

提升案件质量。对农民工讨薪案件,实行办案全流程监管,由中心工作人员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促承办人员及时办理、及时启动仲裁和诉讼程序,确保农民工权益得到及时维护。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办结后,中心通过电话回访、卷宗评查等方式了解案件办理质量,同时实行法律援助个案补贴与案件质量挂钩补贴制度,确保农民工群体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程健)

## 法援助讨薪 情暖民工心

**本报讯** 1月30日,凤阳县某配送站20多名员工拿着“法律援助 情暖人心”等5面锦旗来到县信访局门口,感谢司法、公安、人社、信访等部门为他们讨回拖欠的42万多元工资。

2021年11月9日,凤阳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大厅来了20多名某配送站的员工,反映该配送站老板王某拖欠他们42万多元工资。经法律援助中心值班律师详细了解,这家配送站于2018年招聘了20多名配送员为其派送货物,王某口头说好的工资为计件制,到月给付,但与员工之间没有签订劳务协议。起初王某都能按月给付工资,但从2020年上半年起,其以经营亏损等理由开始拖欠员工工资,并要求员工在家

待业,等候通知再来上班。员工们多次讨要拖欠工资,均遭拒绝。

值班律师及时把员工讨薪材料转交给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经审核,该案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遂立即审批、指派律师代理此案。代理律师与王某进行沟通,要求他全额支付拖欠工资,但也遭到了拒绝。代理律师通过研判分析,认为该案件符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受理范围,便主动与劳动监察、公安等部门联系,县公安局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王某刑事拘留,最终王某的妻子愿意并及时支付了工资款。

(张树虎 代树东)

## 天长法院节后上班首日执行到位36.8万元

**本报讯** 2月7日,年味仍浓,天长法院执行干警“归位”即进入“战位”,冒着漫天大雪捕捉“战机”,找人查物,开始了新春新的一天工作。当天,拘留2人,执行到位36.8万元。

2018年5月、6月,戚某两次向申请人借款共9万元,分别出具了借条,约定了利息和还款日期。2019年8月,双方结算了借款本金,重新立了字据。此后,申请人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达成分期给付协议。案件生效后,戚某仍未履行,申请人只得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敦促戚某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戚某置若罔闻。经查

询,戚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官依法将其纳入“失信”“限高”并冻结银行账户。账户被冻后,戚某主动现身,于2020年8月5日,与申请人达成分期还款协议。期间,戚某仅还款0.92万元。2021年1月28日,执行法官再次督促戚某还款。戚某玩起了拖延战术,主动与申请人协商,承诺春节前还款4万,却一直言而无信。节后一上班,执行法官得知戚某并未按约履行,立即赶往其家中,将其拘传。鉴于其无还款诚意,屡次失信,该院依法将戚某送拘。

(李炳旺 王建萍)

## 天长市欠薪信访件结案率100%

**本报讯** 近日,在天长市信访局和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共同监管、协调下,该市某房屋建筑项目工资纠纷在短时间内得以解决,12名农民工共拿到拖欠工资6.53万元。

2021年以来,天长市信访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联合人社、监察、司法等单位,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效果。截至1月底,已为187名农民工追回被欠工资89.17万元,收取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累计6897万

元,全市欠薪信访件结案率达100%。

天长市信访局协同市人社局就劳动合同签订、拖欠工资等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并开展相应宣传活动,进一步树立用人单位法制观念;同时加强打击恶意欠薪力度,完善信访协调、劳动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信访、人社、监察、司法等职能部门对欠薪问题有诉必理,受理即办,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案件快立快判。

(岑永杰 王麓 崇健)

## 连江镇倾心做好民工“护薪人”

**本报讯** 为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成果转化为增进民生福祉的实招实举,春节前夕,定远县连江镇在路陈安置点基础提升工程项目工地举行农民工工资现场发放仪式,让农民工有所得、安心过年。

发放仪式上,农民工整齐地排起长队,按照发放要求和流程,依次登记签名,领取工资。据悉,此次集中发放仪式共发

放60名农民工劳务工资合计180余万元。此次“整治欠薪,安心过年”行动也是连江镇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该镇将继续从最突出问题抓起,切实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烦心事,让群众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钮婷)

## 春节长假不打烊 窗口服务不缺位

**本报讯** 全椒县公安局六镇派出所户籍室大力践行“枫桥经验”,提升服务品味,打造满意窗口。在2022年春节长假期间,户籍民警辅警错时上岗,为返乡群众和学生解决办证需求,深受群众欢迎。

新春来临之际,六镇派出所想群众所想,提前布置,合理安排,保证户籍窗口按时开门,接待群众办证。户籍工作人员坚持“长假不打烊,服务不缺位”工作理念,

每天按时开门,微笑服务,即来即办。让群众过好年,又让群众办成事。把新年祝福和温馨服务送到群众心坎里,让返乡群众感受到家乡派出所的温暖。

春节长假期间,六镇派出所接待办事群众130多人次,办理户口、身份证等户籍业务140件,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满意度,树立了良好的公安形象。

(谢家祥)

## 明光春运发布实时通行信息疏导交通

**本报讯** 连日来,在春运安全保卫中,明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发布实时通行提示信息疏导高速、国省道客流高峰,有效化解交通拥堵难题。

春运以来,特别是1月31日和2月6日返乡、返程高峰,明光市迎来大量车流。明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提前谋划,对道路交通通行进行研判分析,合理规

划通行路线,及时向进入明光境内的过境车辆发布实时通行提示信息,引导车辆合理利用高速、国道、省道避开客流高峰,引导车辆顺利通过明光境内。春运期间,各地车辆通过丘陵地区的明光市,没有发生大规模拥堵现象,取得突出的交通引导效果。

(梁义道)

## 天长一男子被判赔生态资源损失费2.88万元

**本报讯** 近日,天长法院组成7人合议庭开庭审理一起生态环境责任纠纷案件,被告人赵某为谋取利益,购买老鼠药与稻谷、小麦搅拌毒害鸟类,共非法猎杀野生动物96只。被依法判处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88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2020年12月,赵某购买老鼠药与稻谷、小麦搅拌,两次抛撒至其承包的鱼塘北埂上,共非法猎杀野生动物96只。经鉴定,赵某非法猎杀的动物涉及斑鸠、黑水鸡、黑尾蜡嘴雀、黑脸噪

鹏等,均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赵某非法猎杀96只野生鸟类的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损害价值为2.88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人类社会追求的重要目标,依法保护野生动物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非法猎杀将会严重影响野生鸟类的种群及其所在生态系统的功能,赵某非法捕杀鸟类,破坏生态,损害公共利益,应当进行赔礼道歉和承担生态资源损害赔偿费用。

(李炳旺 陈雨轩)

## 桑涧镇党员干部坚守雨雪一线

**本报讯** 2月7日,受冷空气影响,定远县桑涧镇迎来今年的第一场大雪。为确保全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提高警惕,镇领导靠前指挥,针对大雪可能带来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巡查排查,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同时镇全体党员、干部积极响应,迅速行动,上街清扫积雪,组织入户探望慰问困

难群众,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让党旗在抵御风雪中高扬飘扬。

在此次抗击雨雪冰冻天气中,桑涧镇党委政府按照预案提前部署,党员干部充分发扬不怕苦、不怕难、关键时刻冲锋在前的拼搏精神,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积极投身抗雪抗冻一线,在担当奉献中展现了青春风采。

(潘健)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fz@163.com